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63號

01
02
03 原 告 洪瑞敏
04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05 複 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
06 被 告 洪榮祥

0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
08 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陸仟肆佰貳元，及自民國一
11 ○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陸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
15 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陸仟肆佰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6 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
19 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
20 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始為相當，倘此三者有一不同，即
21 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又判決之既判
22 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
23 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
24 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所定
25 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26 （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
27 前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死因贈與契約及繼
28 承之給付遲延法律關係暨民法第231條第1項、被告曾允諾返
29 還款項（前案稱C協議）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勝訴判決，
30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94萬6402元，經本院以109年度訴
31 字第1118號判決（下稱系爭前案）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上

01 訴後撤回上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查閱無
02 訛，經核與原告於本件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及終止借
03 名登記契約後不當得利所為請求之法律關係不同，依前開說
04 明，兩者非同一事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無違背一事不再
05 理原則。

06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7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三、原告主張：

09 (一)兩造與訴外人洪國展均為訴外人洪健台、洪許秀霞之子女，
10 被告乙○○為原告甲○○及洪國展之兄，洪許秀霞於民國84
11 年12月17日死亡後，留有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00
12 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385，下稱系爭土地）及其
13 上同段48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高雄市○
14 鎮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下合稱系
15 爭房地）之遺產，因原告當時尚未成年，所有繼承人即兩
16 造、洪健台、洪國展約定由兩造及洪國展繼承系爭房地應有
17 部分各3分之1，僅就原告所有部分借名登記在洪健台名下，
18 待洪健台死亡借名登記終止後，由原告取得洪健台名下之系
19 爭房地應有部分3分之1所有權（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下稱此
20 協議為A協議）。因此於85年6月22日以繼承為所有權移轉之
21 登記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洪健台、被告、洪國展
22 應有部分各3分之1。洪健台於102年7月4日死亡後未久，兩
23 造及洪國展約定洪健台名下之系爭應有部分由原告單獨取
24 得，被告及洪國展應辦理拋棄繼承（下稱B協議），被告因而
25 向原告表示會辦理其與洪國展之拋棄繼承，並代為將洪健台
26 名下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詎被告未
27 依B協議辦理拋棄繼承，竟於103年1月21日在前鎮地政事務
28 所，將被告、洪國展繼承後之持分登記各為9分之4，原告繼
29 承後之持分登記為9分之1。兩造及洪國展又於108年1月間協
30 議將系爭房地出賣，於108年1月31日將系爭房地以新臺幣
31 (下同)19,600,000元售予訴外人王立豐，扣除貸款及相關費

01 用後，兩造及洪國展共取得系爭房地價款17,517,620元，即
02 以被告9分之4、原告9分之2、洪國展9分之3之比例（洪國展
03 同意將9分之1價款給付與原告）分配前開價款完畢。

04 (二)被告明知洪健台名下之系爭應有部分應由原告單獨取得，卻
05 未依兩造協議為繼承登記，使原告獲分配之價款短少9分之1
06 即1,946,402元(計算式： $17,517,620 \div 9 = 1,946,402$ ，小數
07 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550條、第179條、第227條、
08 第231條、第215條規定，請求擇一命被告給付194萬6402
09 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4萬6402元及自109年2月1
10 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8 非法所不許。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
19 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
20 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
21 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
22 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
23 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本件被上訴人
24 雖係於上訴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刑事審判程序中提起
2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然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既經本
26 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即屬獨立之民事訴訟事件，
27 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進行，不當然受刑事判決所
28 認定之事實所拘束，惟本院仍得調查刑事訴訟程序中原有之
29 證據，引為本件民事訴訟之判決基礎，合先敘明。

30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B協議而未辦理拋棄繼承，並逕將洪健
31 台持有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登記由兩造與洪國展共同繼承，

01 使被告、洪國展繼承後之持分登記各為9分之4，原告繼承後
02 之持分登記為9分之1，並未經原告授權，偽造原告之印章及
03 印文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3號
04 判決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05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
06 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又被告於該案審理時
07 自承：「(問：重點就是原本甲○○還有你及洪國展，是有
08 口頭協議說洪建(應是「健」)台的1/3要登記給甲○○，只
09 是後來你反悔，所以你才辦理三人均分的繼承登記?)是的」
10 等語，被告並曾於違反B協議，辦畢繼承登記經原告發現予
11 以詢問時表示：「後來我跟弟弟(即洪國展)都反悔，本來是
12 限定繼承，就是我跟弟弟都放棄，給甲○○(即原告)繼承，
13 後來我跟我弟弟都反悔…」等語，並有系爭房地於103年1月
14 21日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
15 卷可稽，是足認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事證相符，堪信
16 被告未依兩造B協議為系爭房地登記事實為真實。又被告既
17 明知應依B協議為登記(即原告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為3分之
18 1)，仍僅就原告系爭房地應有部分登記為9分之1，自屬可
19 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

20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
23 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所謂
24 給付不能，則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
25 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
26 意，如應給付物有瑕疵而不能補正或房屋另出售與他人並交
27 付使用，無從依買賣契約移轉登記與承買人是。本系爭房地
28 已於108年5月1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與訴外人
29 王立豐，系爭房地買賣價金為1960萬元，扣除貸款及相關費
30 用後，兩造及洪國展共取得系爭房地價款1751萬7620元，為
31 兩造於系爭前案中所不爭執(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18號

01 卷第358頁不爭執事項第6點)，B協議既經被告於辦理繼承
02 登記時為履行，然被告僅登記原告應有部分為9分之1，而未
03 依照B協議為之，嗣又因系爭房地已移轉登記與他人，該瑕
04 疵不能補正，被告已陷於給付不能，依照前開說明，原告自
05 得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06 (四)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7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08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
09 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
10 告行為就系爭房地受有應有部分9分之1之損害，參諸被告原
11 應依照B協議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分之1登記與原告，竟擅
12 自就其中9分之1登記在被告本人名下，堪認原告確因被告前
13 揭不完全給付，嗣陷於給付不能而受有應有部分9分之1損
14 害，因系爭房地業已出售，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買賣價金9分
15 之1為1,946,402元(計算式： $17,517,620 \div 9 = 1,946,402$ ，小
1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

17 (五)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0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
22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系爭前案起訴
23 書送達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責任，於109年2月14日送達與被
24 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卷第25頁)。依
25 照前揭規定，被告於受催告時即109年2月14日起負遲延責
26 任，原告請求被告自109年2月15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核
27 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194萬6402元及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因本院已
31 依上開規定准許其請求，原告既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之選擇

01 合併，故原告以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
02 求部分，即無庸審酌，附此敘明。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3 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
04 不合，茲依該條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
05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蔡嘉晏